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职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提名、审查、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陈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进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王小兵先生、吴琳先生、汪明辉先生、余灵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的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陈湘安、吕鹏、李奔

2023年9月20日